



#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 ASSOCIATION

地址：九龍紅磡蕪湖街20號紅湖大廈2/F 電話：2766 2579

檔案名稱：信\_20070703

傳真：2509 9055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 對普選方案設計原則的意見

特區政府七月公布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對普選方案的設計原則作了總結，綜合其中2.10、2.29、2.31等條文的內容，可概括為如下數項：

- (1) 獲得中央接納，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2) 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
- (3) 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規定，不應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
- (4) 符合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5) 有可能得到多數香港市民支持。
- (6) 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我們想藉此對上述原則的相互關係和實際應用問題表達自己的意見。

### 一、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我們認為：綠皮書所講的「中央」，既指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也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因為中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機關和立法機關，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的自治權及特區政府的一切權力均來自國家的授權，授權的根據由國家憲法、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等法律行為所規定，除此之外特區沒有所謂剩餘權力，在中央與特區之間也沒有任何中間層次，因此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所有方案都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我們在設計香港政制發展方案包括雙普選方案時，決不能漠視這一基本前提，否則都於法理不合，白費力氣，徒添曲折。

有人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有關選舉必須普及與平等

的條文視作與中央及基本法對立的法律依據，我們認為實在是強詞奪理之說，它既不正視歷史事實，也不正視中央及基本法的基本精神。

歷史事實有二：(1)港英政府 1976 年對《公約》引入香港時已作了保留，而中央政府及基本法第 39 條也肯定了這種保留的適用性，因此不應再以此作為設計香港政制及普選方案的指導原則。(2)正如綠皮書所言，聯合國也曾一再強調國際公約之原則在各國實施時必須「適合國內需要」，「因應人民的特別需要、訴求及歷史現實而制訂出來」。

法理精神：中央一向強調的對港方針政策，是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基本法不但規定了實現雙普選的最終目標，也規定了基本的民主程序和民主原則，完全符合國際公約有關選舉必須普及與平等的精神。如果只糾纏在每票的選民人數是否絕對一樣的枝節問題以設置法律障礙，就只會更加延誤實現普選的進程。

我們有理由確信，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以內地為經濟依靠的地方，如果得不到中央接受的普選方案，也是必然不可能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和多數市民支持的，因此很有必要充分認識「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這一不容動搖也不會動搖的基本事實。

## 二、應用設計原則的思考結果

### 1、只能先行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實行有限度的民主選舉制度的歷史未久，選民人數、投票率與直選議席等顯示民主程度的基本指標，都是近十年來才有長足進步。而 2005 年政改方案竟被立法會否決的事實，說明擴大民主選舉的努力困難重重，不可能一步到位，在幾年之間同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如果強行那樣做，只會招致社會混亂和經濟波動，百害而無一利。

因此，按照綠皮書六項基本原則及策發會「先易後難」共識的指引，我們可以得出第一個結論：應該首先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理由：(1)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規定明確，現社會分歧也較小，但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未具體規定，形成共識較難，制定具體方案較複雜，需要時間較長。(2)先普選行政長官，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讓行政長官有充足時間學習與立法會的磨合，使行政立法關係較易暢順。為了給形成社會共識預留足夠時間，我們認為可以預定 2017 年作為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市民應以理性及積極的態度努力爭取如期實現。

## 2、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機制

(1)建議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與基礎，因為選舉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

(2)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因為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不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只有由機構提名，即通過集體表決程序，不是由委員個人提名，才能體現廣泛的代表性。

(3)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民主程序不是為了排斥某人或某些人，而是為了確保能夠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多數人的意願，以便保證受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能夠得到中央和多數市民的接受。

## 三、必須更廣泛深入探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問題

立法會普選的之最困難問題，是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問題。功能界別議席制度長久以來行之有效，是保持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決非可以輕言取消，而且現有的各種有關取消的建議，都未見有實行的可操作性，因此必須更廣泛地動員社會力量、更深入到內在機制方面去作進一步探討，才能為實現立法會普選創造必要條件。急躁及簡單化只會於事無補。

我們認為需要深入探討的重點：

(1)如果全部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可有甚麼方式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使工商界、專業界等擁有較多資產及知識從而也與各方市民利益相關的界別代表，可以在議會裡直接表達意見，平衡各方要求？這對於高度商業化、自由化的細小經濟體——香港來說，可是舉足輕重、不可或缺的社會安全閘啊！

(2)如果要分步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議席，怎樣做才可以真正實施？儘管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流傳已久，其實社會上響應者稀，因為工商界與專業人士人數眾多，他們不會輕易放棄實行已久而又關係重大的政治權利。立法會也未見有哪一位議員敢冒本界別全體成員的唾罵而率先宣布放棄議席，因此還完全看不到某一種實施方法具有獲得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可能性。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2007年8月29日